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42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陳京勵

丁晨瓏

被告 黃盛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99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花蓮縣秀林鄉臺8線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花蓮縣秀林鄉臺8線122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行車應保持安全間隔，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適有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行經該處會車，亦疏未注意行車應保持安全間隔，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毀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35,971元之損害(含零件費用307,442元、工資費用18,354元、烤漆費用10,175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劉○銘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

01 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167,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1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2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  
13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  
14 悉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合歡分駐  
15 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  
16 單、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為證，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  
17 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簡卷第17至19、23至46、60至76  
18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21 定，視同自認。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  
22 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劉○銘對被告之損害  
23 賠償請求權。

24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  
28 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  
29 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  
30 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  
31 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

01 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  
02 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求  
03 之修復費用335,971元中，零件費用為307,442元、工資費用  
04 為18,354元、烤漆費用為10,175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  
05 花簡卷第35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  
06 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9年6  
07 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簡卷第21  
08 頁），是迄至本件112年6月27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3  
09 年1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0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11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2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3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4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5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7 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9,45  
18 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07,  
19 442÷(5+1)÷51,2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20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07,4  
21 42－51,240)×1/5×(3+1/12)÷157,991（小數點以下四捨  
22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3 307,442－157,991＝149,451】，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  
24 烤漆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  
25 為177,980元（計算式：149,451元+18,354元+10,175元=17  
26 7,980元）。

27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29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劉○銘「未保  
30 持行車安全間隔」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31 附卷可參（見花簡卷第63頁），是劉○銘對本件事務之發

01 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兩造之肇事  
02 原因、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劉○銘  
03 就本件事故應分別負擔50%、5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  
04 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  
05 88,990元（177,980元×50%=88,990元）。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88,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30日（見  
08 花簡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  
13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  
14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書 記 官 林 政 良